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106 年 8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7 月 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04B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依教育部提供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本學院）及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上兩類單位合稱甄審單位）辦理甄審。

三、獎學金名額：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為準，其名額之分配，如下：

1.師資培育學系獎學金名額：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年度總名額 95%為原則，由本學院按各師資培育學系教師資格考試表現、新生班級數、各學系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保留比率，分配各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由師資培育學系辦理甄審，提供所屬師資生申請。

2.非師資培育學系獎學金名額：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年度總名額 5%為限，由本學院辦理甄審，提供非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申請。

（二）前開師資培育學系獎學金名額分配方式，由本學院擬定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分配原則，於計算名額後公告之。

（三）甄審單位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及各項辦理時程，自訂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以甄審適性且優秀師資生受理本獎學金。

四、獎學金金額：

獲甄審錄取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除教育部、本校另有規定外，以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五、申請資格：

（一）基本申請資格：

本校日間學制大三以上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等），且符合甄審單位訂定之甄審基準（應至少含學業成績表現及面試兩項評定方式）。

（二）特殊申請資格：除符合以上基本申請資格條件外，凡符合甄審單位甄審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甄審單位得優先考慮。

（三）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甄審單位解釋之。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詳細日期依甄審單位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所訂為準。

（二）申請方式：

有意申請本獎學金之師資生，應依各學年度甄審單位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依期向甄審單位提出申請。

七、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甄審項目：

甄審單位針對本獎學金甄審項目，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1、學業成績表現、

2、面試(甄審單位為甄審需要，得自行決定辦理人格測驗並參酌施測結果)。

(二) 錄取方式：

1、甄審單位依所訂甄審項目，研訂各甄審項目之評分比重，經加總後按成績高低，擇優排序之。

2、為甄審實際需要，甄審單位除依本學院核下之本獎學金名額提出錄取生名單外，其餘擇優依序列備取生，全案提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確認錄(備)取生名單。

3、甄審單位應於錄(備)取名單中，註記具本作業規定第五點有關特殊申請資格者之身分。

(三) 錄取生如於本學院公告錄(備)取生名單後2日內前往甄審單位放棄時，甄審單位得由所列之備取生名單中依序遞補。

(四)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五) 本項甄審未依規定參與各項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八、其他重要規定：

(一)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二) 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三) 經甄審通過之錄取學生，應依規定接受本校檢核及輔導。

九、甄審單位應依本學院核下之本獎學金名額擬定甄審簡章或規範辦理公開甄審，簡章或規範應由各學系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於甄審單位網頁。

如有學系放棄本獎學金名額，或經甄審仍有餘額時，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於審議錄(備)取名單時，專案審議核予其他學系，不回流該學系其他學年度運用。

十、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布於本學院網頁，錄取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一、本獎學金之輔導、檢核機制及其他相關受領規定，由本學院另定之。

十二、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計畫或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規定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